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寒轉）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學校網址 http://www.ukn.edu.tw/

學校電話：(02)2632-1181 分機 310、31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 年 11 月 4 日 (公告 20 天始可受理報名)
報名	**免報名費。** **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二）至 116 年 1 月 7 日（四） 注意：考生需郵寄應繳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自傳與書面資料審查表)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於 116 年 1 月 7 日（四）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寄送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二）至 116 年 1 月 7 日（四）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報名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請攜帶應繳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自傳與書面資料審查表）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 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恐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
書審作業	116 年 1 月 12-14 日
網路成績查詢	116 年 1 月 20 日（三）**16:00** 前
成績複查	116 年 1 月 21 日（四）**12:00** 前
錄取公告	116 年 1 月 21 日（四）**16:00** 前
報到	**正取生**：116 年 1 月 26 日（二）**依報到須知為主**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依序網頁公告遞補至 2 月 19 日（五），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開學日**：116 年 2 月 22 日（一）

學校網址https://www.ukn.edu.tw/，選擇「招生資訊」下載115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依據.....2

貳、 招生類別.....2

參、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2

肆、 上課時間.....4

伍、 招生學系、學制、名額、審查項目與評分標準（每人限填報一學制／學系／年級）.....4

陸、 報名方式與流程.....4

柒、 網路成績查詢.....7

捌、 成績複查.....7

玖、 錄取標準.....7

壹拾、 錄取公告.....8

壹拾壹、 報到.....8

壹拾貳、 申訴處理.....8

【附錄一】報名表.....9

【附錄二】自傳（含履歷）.....10

【附錄三】書面資料審查表.....11

【附錄四】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12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13

【附錄六】報到委託書.....14

【附錄七】申訴處理申請表.....15

【附錄八】信封封面.....16

【附錄九】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17

康寧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115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5727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類別

招生年級：日間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本校轉學考試之報考資格係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4062A 號「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款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說明如下：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相同年級不得重覆列計)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於錄取後之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如前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三）錄取報到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附證明影本），可報考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在錄取後之驗證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備取生於備取前已入伍者，即不具遞補資格。

（六）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後需辦理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

（七）轉學生入學抵免學分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該學系規定學分數，而需延長修業期限者，由學生自行負責。概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八）本招生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

（九）學雜費標準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https://account.ukn.edu.tw/files/11-1004-260.php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及科目，成績合格者（有實習規定者，並須完成實習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上課時間、課程皆以實際課表為準）

三、上課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伍、招生學系、學制、名額、審查項目與評分標準（每人限填報一學制／學系／年級）

學系	學制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審查項目/評分標準/同分參酌比序
嬰幼兒保育學系	日間學士班	二年級	1	**審查項目與評分標準** 1.自傳（含履歷）（50%） 2.書面資料審查表（50%） **同分參酌比序** 1.自傳（含履歷） 2.書面資料審查表
		三年級	6	
長期照護學系	日間學士班	二年級	2	**審查項目與評分標準** 1.自傳（含履歷）（50%） 2.書面資料審查表（50%） **同分參酌比序** 1.自傳（含履歷） 2.書面資料審查表
		三年級	15	

附註：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與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之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二、招生學系名稱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

三、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陸、報名方式與流程

一、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115 年 11 月 24 日（二）至 116 年 1 月 7 日（四）以郵戳為憑。

寄送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二）現場報名：115 年 11 月 24 日（二）至 116 年 1 月 7 日（四）。

報名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教務處招生中心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恐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日期，不受理以此為由之申訴案，如放棄報名與繳交相關資料權利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ukn.edu.tw/下載招生簡章，填妥相關資料後，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黏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報名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及相關附件，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應備妥資料：

（一）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並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錄一】。

（二）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履歷)【附錄二】。

（四）書面資料審查表【附錄三】(檢附佐證資料)。

（五）持境外學歷者，須另繳交「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與相關文件【附錄四】

三、確認通訊報名手續：

採通訊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11日（一）12:00前先行電話通知確認，以便時效掌握報名資完整性，02-26321181分機310，311，如未作確認，其責任自負。

四、學歷（力）證明文件：

學歷（力）類別		應準備文件	備註
大學	在校生	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正本	男性應屆畢業生另附退伍令影本
	休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肄業生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已離校者
專科	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已離校者
	應屆畢業學生	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正本	含經延修或寒修，學期結束後取得畢業證書者
	在學生	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無法學期結束後取得畢業證書但可取得同等學力者
	肄業生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成歷年績單	已離校者

學歷（力）類別	應準備文件	備註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及同等學力學生：相關學歷（力）證明書影本（含其附屬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錄四】，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於錄取後之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1.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檢附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1)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畢業：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前 2 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五、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等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三）役男報名本管道者，可依國防部相關規定，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四）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屆畢業學生，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五）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

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七）本招生簡章規定考生應繳交之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八）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九）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入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名；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十二）大學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柒、網路成績查詢

一、日期：116 年 1 月 20 日（三）16：00 前於本校網站查詢。

二、成績查詢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網址 http://www.ukn.edu.tw/

捌、成績複查

一、日期：116 年 1 月 21 日（四）12：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須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五】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21。

三、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重新公告榜單，不得異議。

玖、錄取標準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凡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視評分總成績而定，但不得超過公告日各學系退學缺額。
評分項目成績如有缺繳者以零分計算，評分項目均缺繳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學系訂定同分參酌比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壹拾、**錄取公告**

一、116 年 1 月 21 日（四）16：00。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康寧大學最新消息網站。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網址：http://www.ukn.edu.tw/。

三、錄取生請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錄取之遞補公告，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公告依備取生名次依序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ukn.edu.tw/。

壹拾壹、**報到**

一、日期：

正取生：116 年 1 月 26 日（二）。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依序網頁公告遞補至 116 年 2 月 19 日（五），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完畢之「報到委託書」【附錄六】，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導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

五、轉學生經錄取後須於當學期入學註冊選課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一併申請學分抵免，逾期不受理，且以一次申請為原則；請錄取生於申請肄業（修業）明證書時另行申請成績單，以利規定期間內辦理學分抵免。

壹拾貳、**申訴處理**

一、考生如對審查結果或與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後三天內以「申訴處理申請表」【附錄七】，載明考生姓名、報考類別、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申訴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二、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三、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一】報名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嬰幼兒保育學系 □長期照護學系	報考學制	日間學士班		報考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肄業情形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同戶籍地址														
1. 請填寫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 2.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肄）業學校/科組	學校 科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畢（肄）業狀況	□畢業 □肄業									
畢業學制	□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二專□空中大學□同等學力□其他														
介紹人	□否　□有;學系：　　學號：　　姓名：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之說明，及有關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2 吋相片 1 張黏貼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證照用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錄二】自傳（含履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自傳（含履歷）

姓　　名		
自傳		
履歷	學歷	
	經歷	
報考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得分：		

【附錄三】書面資料審查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書面資料審查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3">□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td><td colspan="2"></td><td>出生地</td><td colspan="3">省　縣（市）</td></tr>
<tr><td>報考學系</td><td colspan="2">□嬰幼兒保育學系
□長期照護學系</td><td>報考學制</td><td>日間學士班</td><td>報考年級</td><td>□二年級
□三年級</td></tr>
<tr><td rowspan="3">外語能力</td><td colspan="6">英文（證書種類／最高級數：□G-TELP　□GEPT　□TOEIC　級數：　級）
聽（□普通 □精通）　**說**（□普通 □精通）
讀（□普通 □精通）　**寫**（□普通 □精通）</td></tr>
<tr><td colspan="6">日文（證書最高級數：　級）
聽（□普通 □精通）　**說**（□普通 □精通）
讀（□普通 □精通）　**寫**（□普通 □精通）</td></tr>
<tr><td colspan="6">其他：＿＿＿＿＿＿＿＿（證書最高級數：　級）
聽（□普通 □精通）　**說**（□普通 □精通）
讀（□普通 □精通）　**寫**（□普通 □精通）</td></tr>
<tr><td>電腦專長</td><td colspan="6">□ 電腦硬體維修（□略通　□普通　□精通）
□ MS Office（□略通　□普通　□精通）
□ 影像／多媒體（□略通　□普通　□精通　使用軟體：＿＿＿＿＿＿）
□ 程式撰寫（□略通　□普通　□精通　使用語言：＿＿＿＿＿＿）
□ 打字：□中打　　個字/每分鐘　□英打　　個字/每分鐘
□日文　　個字/每分鐘　□其他：＿＿＿語　　個字/每分鐘</td></tr>
<tr><td>其他專長</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競賽成績
（請檢附影本）</td><td colspan="2">**比賽名稱**</td><td colspan="4">**比賽等級／名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國際賽 □全國比賽 □縣市比賽 □校內賽（名次：　名）</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國際賽 □全國比賽 □縣市比賽 □校內賽（名次：　名）</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國際賽 □全國比賽 □縣市比賽 □校內賽（名次：　名）</td></tr>
<tr><td rowspan="4">證照
（請檢附影本）</td><td colspan="2">**證照名稱**</td><td colspan="4">**證　照　等　級**</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 甲級 □ 乙級 □ 丙級 □其他：＿＿＿＿＿級</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 甲級 □ 乙級 □ 丙級 □其他：＿＿＿＿＿級</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 甲級 □ 乙級 □ 丙級 □其他：＿＿＿＿＿級</td></tr>
<tr><td>興趣</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工作經驗</td><td colspan="6">□無工作經驗　□ 有經驗（請填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名稱**</td><td>**稱　職**</td><td colspan="3">**在職起迄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年　月起　年　月止</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年　月起　年　月止</td></tr>
<tr><td colspan="7">其他說明：</td></tr>
</table>

備註：**所填寫之資料均應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附錄四】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別</td><td colspan="2">□外國生或僑民
□本國生(身分證：　　)</td></tr>
<tr><td>報考學系</td><td>□嬰幼兒保育學系
□長期照護學系</td><td>報考學制</td><td>日間學士班</td><td>報考年級</td><td>□二年級 □三年級</td></tr>
<tr><td>所持境外學歷</td><td colspan="5">請勾選□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境外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
境外學校所在國別：　　修業地點(國別/地區別)：
學系(科)：
修業學制：□大學 □專科 □高中 □其他學位(請詳述)：
修業起迄：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共計___年___月應修年限：___年
修業狀況：□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未取得學位(學歷)證明</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5">(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譯本
(二)本人保證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屬實;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保證錄取報到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相關文件(正本)，若未繳或經查其繳付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認證標準之情事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絕無異議。
1.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檢附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1)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畢業：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前 2 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立切結書人(國外學歷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 e-mail：
家長或監護人(未滿 18 歲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td><td>□嬰幼兒保育學系□長期照護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td></tr>
<tr><td rowspan="2">報 名 編 號
（考生請請勿填寫）</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電話：</td></tr>
<tr><td>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複查項目</td><td colspan="2">複 查 結 果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複查成績更正為 。
□複查成績無誤。</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複查成績更正為 。
□複查成績無誤。</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複查成績更正為 。
□複查成績無誤。</td></tr>
<tr><td colspan="4">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承辦人：</td></tr>
</table>

申請人簽章：＿＿＿＿＿＿＿＿

附註：

1.116 年 1 月 21 日（四）12：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複查者須逐項填寫清楚規定欄位，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21。

3.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附錄六】報到委託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報到委託書

因故不克親自辦理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報到手續，茲委託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申訴處理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申訴處理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 名 編 號		申訴人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嬰幼兒保育學系 □長期照護學系	報考年級	□二年级　□三年级
聯 絡 地 址	□□□□□□	聯絡電話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甄審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八】信封封面

收件人：

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收

寄件人：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報考學系	□嬰幼兒保育學系 □長期照護學系	報考學制/年級	日間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下列各項請考生應檢附資料（請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後依序檢附)

1	**□報名表【附錄一】(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2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履歷)【附錄二】**
4	**□書審資料審查表【附錄三】(需檢附佐證資料)**
5	**□持境外學歷者，須另繳交「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與相關文件【附錄四】**

請印出黏貼於信封，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謝謝您。

【附錄九】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搭乘捷運系統：

(1)搭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

(2)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

(3)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4)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松山南京**」，轉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

(5)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1 號出口，轉乘公車紅 2、21、287 區間車至**康寧大學**（**捷運葫洲站**）下車，步行 5 分鐘。

2、搭乘高鐵或火車：

(1)**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站 1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

(2)**至南港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站 1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

3、搭乘公車：

(1)搭乘紅 2、棕 9、棕 10、21、紅 32、藍 36、240、247、267、284、287、531、620、630、645、646、677、903 到**康寧大學**（**捷運葫洲站**）下車。

(2)搭乘棕 9、棕 10、紅 32、247、267、278、287、531、620、630、645、646、903 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下車。

(3)搭乘棕 10、110、247、267、278、284、287、620、630、677 到**康寧醫院**下車。

4、自行開車：

(1)中山高北上請自「**康寧路交流道**」（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匝道）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2)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左轉上坡即達。

(3)北二高北上請過「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 5 號往宜蘭出口後，從「**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 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臺北校區校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電話：(02) 2632-1181

